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020），刊载于2015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1份《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理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10月14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4,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43亿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91%。

无对外逾期担保。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